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7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3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9,9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2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9,9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200.00

	合计	1,010,032,2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33,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认购费率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33,200.00	0.99%	10,033,200.00	0.9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	-	-	-	-	-

管 理 人 股 东					
其他	-	-	-	-	-
合计	10,033,200.00	0.99%	10,033,200.00	0.99%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日历年度中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

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